

殖民時期臺灣美術教育的開展

The Star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rt Edu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楊孟哲 Yang, Meng-che

摘要

日本帝國主義自明治維新之後，以強大武力對外擴張，主張富國強兵論積極侵略亞洲諸國，和歐美列強共居一堂。1869 年明治政府即以開拓之名首先強行併吞北海道統治愛奴族，1879 年琉球王國被日帝滅亡，緊接著統治台灣、朝鮮、中國滿州、南庫頁島以及南太平洋諸國等等。日軍以保護朝鮮為名打敗清國取得台灣統治權（1895-1945）長達 50 年之久。其統治台灣最大課題，以如何利用文化教育同化台灣民眾為首要目標，而併吞琉球之後成為日本帝國最主要殖民教育經驗來源，並引進琉球同化教育，成功地在台灣施行殖民統治且效果顯著。

本文以日本帝國主義文化政策之視角，對於台灣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主導台灣教育事業，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在日本帝國教育會之專題演講，提出「台灣公學設置具體法案」以「要急事業」「永久事業」倡導台灣圖畫教育政策，是同化教育先驅者之一，至芝山巖學堂事件開始，台灣教育政策、文化實施方向、教育制度、教育學制，乃至台灣的日本語傳習所等，以一貫的日本文化包裝下，台灣各民族及各種小公學校美術教育制度的差別主義條件分析解讀，大致可分為三等制度：第一等公民（大和民族），所謂小學校教育；第二等公民（土人），指生長在台灣平地的人民所就讀的公學校；第三等公民（台灣原生人、蕃人）教育所。本文以有限史料事實舉例研究探究，包含一、台灣美術教育之開端，二、師範學校制度，三、公學校的美術教育，四、原住民美術教育之創設，逐一探析美術教育之內容，以為探討台灣近代美術發展之緣起。

關鍵字：琉球教育、台灣教育、殖民地教育、伊澤修二

一、台灣美術教育之開端

1895 年日本在〈馬關條約〉中由清朝手中得到了台灣的統治權。在日軍進駐台灣之前，樺山資紀已率部隊乘橫濱號起航，途中停泊於沖繩縣中城灣並與從旅順回航的援軍以及奉命征服台灣的近衛回師團會師。¹樺山面對台灣進兵準備，向文武官員高聲宣誓對台灣之統治施政方針：

惟台灣乃帝國之新增版圖，未浴皇化之地。加之島上東部有蒙昧頑愚之蕃族佔據著，如有遭逢頑民抵抗而意外之變時，陸海將校等武官應迅速還擊，以為殺雞儆猴。²

樺山的訓示是為了安撫民心之心理作戰，卻足以看出其征服台灣之不安心照。即使在 1871 年的琉球人民遭殺害之事件後，樺山和水野遵（台灣首任民政局長，1895-1897）曾秘密來台，收集資料並為制定作戰計畫，運用於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當時日軍用最新的武器與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部族交戰，成效有限，從 1874 年 5 月 7 日登陸，直到 12 月完成作戰任務，勉強鎮壓撤軍，共花了 7 個月的時間。³

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以「打擊敵人，使人民服從」為最高統治原則，著手台灣的殖民統治。是以武力為後盾，以教化政策哄騙台灣人民為策略。為了安撫島民情緒，有效地控制統治台灣，其施政重點從事教化政策，疏導民情，奠定台灣早期殖民教育系統，圖謀影響島民意識形態。日本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提倡「有用學術」之後，在 1902 年（明治 35 年）國語學校中設立師範乙等科後，島民的教育即邁入「圖畫教育」的初創期。

1898 年（明治 31 年）台灣公學校令發佈之後，後藤新平任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在他任期八年又八個月中，對台灣統治有重大的影響。

後藤對台灣當時的教育稱為「無方針」論，同時迴避宣佈同化政策，並且強烈批判初期統治台灣失敗的原因，他認為「對島民之傳統習俗不夠理解、不重視、錯誤不斷，是統治台灣初期失敗最大的原因。統治是生物學原理的一種，必須要經常用心地去做，並養成習慣，統治台灣成功最大的秘訣，事實上是循著『生物學原理』。」⁴，後藤制定許多新高壓政策，主張台人不必受高等教育。

¹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 10 月 20 日，頁 7。

² 《日治時期台灣文獻史料編輯第一號》，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一），成文出版社，1941 年，頁 4。

³ 宮國文雄，《台灣遇害事件》，那霸出版社，1998 年。

⁴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 10 月 20 日，頁 8。

「開始統治之初，即以鎮壓抵抗和順民撫育為大政方針了。」

日本統治台灣時期雖曾致力於基礎教育之普及，但初期因島民並不理解所謂「西洋式日本教育制度」，確實讓日本人絞盡腦汁在政策面上下功夫。

總督府藉由國語傳習所之運作而展開台灣殖民教育。初期的統治並不順利，幾乎無法控制島民的反日情緒，因此發生芝山巖事件震驚日本帝國朝野。因此，甚至有人提案將中日戰爭之戰利品台灣島，轉讓給第三國。⁵

日本政府對於統治台灣投入大量無盡的經費感到沉重的負擔，而島民的教育經費一直是最率先遭到削減的。因此師範學校廢校之後，日本方面受到巨大的壓力，兒玉喜八因而辭去教務課長之職。1902年（明治35年）7月6日，公布了關於國語學校規則修正（府令52號）。⁶

關於在國語學校開設師範乙科之節，要點如下：

1. 在師範部設置乙科，原師範學校培養部份本島人學生，將在本校進行培育養成。
.....
9. 師範部之授課科目中，理科分為博物，物理和化學三科，加開圖畫課，且提升課程難度，以充實提高學生學識。

第一章 學校的劃分及宗旨

第一條 在國語學校設立師範部，中學部，國語部及實業部，並加設附屬學校。根據實際需要時則應開設講習科。

第三條 國語學校中學部針對內地人青年需施以必要的高等普通教育。

第四條 國語學校國語部是以本島青年為主，教授國語教育之同時也對於因公私業務，而必須前往日本者施予其所必要之教育。

第二章 學校的組成

第七條 在師範部開設甲科。應入學甲科之學生為滿18歲以上25歲以下之內地人，且修完中學4年課程者，或是具同等以上學歷者。應入學乙科之學生為滿15歲以上23歲以下之本島人，且具公學校畢業以上學歷者。

第十一條 師範部甲科之授課科目有：修身、教育、國語、漢語、台

⁵ 北岡伸一，《後藤新平》，中央公論社，1988年，頁38。

「由統治台灣的困難而對其前途感到悲觀，故而部份有將台灣賣予他國之提案。」

⁶ 台灣教育會編，〈教育大年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年。

灣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習字、圖畫、音樂、體操，而乙科之授課科目有：修身、教學法、國語、漢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習字、圖畫、音樂、體操。並甲、乙科都必須將手工列為選修科目。

第十二條 中學部的授課科目為：修身、國語、漢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律、經濟、圖畫、音樂、體操。

第十三條 國語部之授課科目為：修身、國語、漢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習字、圖畫、音樂、體操。⁷

自伊澤修二提出「有用學術」6年之後，在師範學校中被廢止的美術教育課程，終於在國語學校的乙科中被正式採用開設，而手工教育也被設為選修科目。

台灣的美術教育上，自明、清時期除了極少數的文人及貴族自行學習筆墨之外，這可謂是史無前例。然而 1902 年（明治 35 年）以後，台灣美術的近代化浪潮中，許多新潮流蜂擁而至，因而培養出具有美術素養及才能的教師，也直接影響到台灣島民中從事藝術創作的首代藝術家。

之後殖民政府成立新學校、校舍施工、發布學校規則改正令、盲啞學校等特殊教育開校、新規則實施等都順利地進行著。新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醫院等也陸續建設，台灣殖民之教育事業終於漸漸步入正軌。

在日本當局有效的統治之下，抗日遊擊戰也日漸減少。島民生活也安定下來了。教育方面得到相當的改善，有心向學的人也增加了，但卻面臨教師不足之狀況。在吉野秀公所著之《台灣教育史》中，曾有这样的記述：「教師之養成，僅只國語甲科都難以滿足其需求，更遑論教員之養成僅限於一處，不方便至極。」

⁸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到了 1918-1919 年（大正 7~8 年）時，公立學校之普及狀況整體上已有相當的改善。但是，教師培養之速度跟不上學生人數的成長，也有教師的師資問題等，地方廳開始設置臨時師範學校，推進教師和預備教師之培育，力圖儘速解決地方教師不足的問題。

⁷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史》，青史社，1892 年，頁 580-583。

⁸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 10 月 20 日，頁 327。

可以參加雇用教師培育或講習員資格，是以公學校的畢業生為主。講習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教育、體操、圖畫等，培育時間為 5~6 個月，由廳視學和公學校的教師擔任講師。1919 年（大正 8 年）時，已在台北、桃園、南投、嘉義、台南、阿猴、花蓮等 7 個地方廳展開講習，有男 178 人、女 34 人，共 212 人得到了講習證書。

1920 年（大正 9 年）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1921 年（大正 10 年）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也舉辦了同樣的講習會。接著不斷地在各地展開講習會，至 1925 年（大正 14 年）時，已成教師數量過剩的狀況了。

二、師範學校制度

日本統治台灣的主要方針是同化政策之一。教育推進之過程，雖是連串的苦難，犧牲兩位教育者——伊澤修二與兒玉喜八，但這也是日本人在台灣努力推行基礎教育之實證。第三任的教務課長木村匡，是最早提倡在殖民地台灣實施義務教育的，其目的是使教育得以普及。但後任教育課長，特別是持地六三郎對此極力反對。

1903 年（明治 36 年）11 月，在佐藤弘毅教務課長召集全島各小學校及各廳之教務人員的會議上，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對義務教育之必要性，有著如下的指示：「本島根基在於國語之普及和國民之涵養。因此，加速施行初級義務教育和強制入學，儘速加快同化是最為重要的」。⁹可見後藤反對高等教育的推進，只限於基礎教育階段的普及。

台灣教育的成敗與同化政策有密不可分之相關性，且師範教育的推進，更啟發了島民意識，也為教育奠定了基礎。在師範學校廢止後直至 1918 年（大正 7 年），根據法制局之建議，樞密院為應對當時台灣師範學校的師資不足之緊急狀況，經過審議於翌年 1919 年（大正 8 年）1 月 4 日，公佈了台灣教育令。主要條文如下所列：

第二十七條 從事師範教育的學校為師範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在師範學校設置預科和本科。預科之修習年限為 1 年，本科之修習年限為 4 年。師範學校亦得以開設修學年限 1 年之公學校教師講習科。

第二十九條 得以入學讀師範學校預科者，須是 6 年學制之公學校畢業

⁹ 同上註，頁 120-130。

生，或是具同等以上學歷者。¹⁰

同年4月1日，該法令成為教育令生效之根據，頒佈關於師範教育的台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制度（敕令第65號）。¹¹並於此，設置了長久以來國語學校本部臺北師範學校及台南師範學校分校，二校均為教育令頒之後成為師範學校。

同時，稍早3月31日，也頒佈了台灣總督府師範學校校規（府令第23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預科之教學科目有，修身、國語、漢語、數學、圖畫、音樂、實科、體操。實科為手工及農業。

第二條 師範學校本科之教學科目有，修身、教育、國語、漢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實科、體操。實科為手工、農業或商業。

第三條 在師範學校，學生教育必須注意上述事項（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間相關授課之規定項目）。

第十二條 圖畫，是為使能學習細緻觀察，並正確且自由地繪畫之能力，促使學生除能學習公學校圖畫教學之繪畫方法之外，還能培養創意及美感之要旨。圖畫課以寫生畫為主，加授臨畫和構圖，並使其在黑板上練習之故，而應教授幾何圖的畫法和相關教學法。

第十四條 實科是為使學生掌握相關的實業知識和技能，培養對實業的興趣和勤勞的習慣，並使其學習高等學校實科的教學方法為旨。實科為手工、農業或商業，是為使學習能適切地運用在實際生活者。並教授植物纖維、竹、木、金屬等做工藝製作，同時亦應教授其材料之品質種類、性質以及工具之使用與保存方法，亦教授簡易製圖等。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科書用的圖畫，應使用台灣總督府編纂者。如無前述之教科書用圖書時，學校之校長得以使用除前項之外，得台灣總督認可之圖畫。

第四十二條 有關內地人教師之培養規則，應參照其他規定。¹²

這些就是師範學校教師培養之改正令。相較於之前，內容更加仔細且範圍更廣。特別是對「圖畫教學」、「圖畫之選擇利用」等，都提出了具體方案。因此日

¹⁰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年10月20日，頁628。

¹¹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年10月20日，頁629。

¹²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年，頁628-635。

治時代台灣的美術教科書，初期大致和日本國內相同，而台灣人民使用的，才由本地素材應用再編輯而成。但著重之處是在於手工教育的部份，從 1902-1919 年（明治 35 年至大正 8 年），手工教育雖是選修科目，而從 1919 年（大正 8 年）頒佈的台灣教育令（府令第 23 號）開始，手工教育成為實科教育之必修科目，殖民地台灣產業教育因而開始受到重視。

相較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的「圖畫教育」，不僅只是「臨畫」、「寫生」而已，本島學生課程中無論本科生或預科生，從 1 年級開始都必須學習「臨畫」、「寫生」、「考察畫」。至 2 年級時，本科生更有「幾何畫」的選修科目可選擇。另外，當時美術教材的「黑板畫」也成為研究對象。是以培育美感的綜合教育為目標。這些就是台灣初期美術教育（圖畫教學）之內容。由基礎學習美術的目的是為了培養教師和學生之美感意識，而不是為了培養職業的畫家或藝術家。因此在當時，要想追求更高深的學問時，只能前往東京。

由此相對於以「文人畫」為主的時代（明、清），日治時代圖畫教育的內容，明顯的是根本革新學校教育。例如，在學習西洋畫時，為了能畫出精密的構圖設計而必須接受專門的訓練。明暗的對比、點線面之使用等，追求實物之呈現而不斷反覆地練習，學習基礎的設計原理。而幾何圖和透視圖，是要培養觀察力，由整體比例上來構成完美構圖的圖畫。這些是西洋繪畫的基本教授手法。由於這樣的師範美術教育之施行，對當時的美術有了長足的進步，對日後的發展也發揮了相當大的效果。

東京學藝大學圖書館裏，有 1918 年（大正 7 年）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副教授安東豐著作《黑板畫的畫法及範圍》一書。該書是當時的小學校和公學校使用的專用教科書，作者有如下的說明：

此書是在小、公學校親執教鞭的諸位教師懇切要求之下所完成的，在 1916 年～1917 年（大正五年度及六年度）的台灣總督府主辦的小、公學校教師講習會上，作者依所講述之內容為主，進而完成的。¹³

其第一部份：

第一 黑板畫的意義

所謂的黑板畫，是指面向黑板以粉筆所繪畫完成者，皆屬之。

重點：

（一）在黑板上完成之繪畫，其目的是以黑板取代紙張。

¹³ 安東豐作，《黑板畫畫法手冊》，新高堂藏版，1918 年。

(二) 教授者在授課時，為教學輔助地在黑板上實際操作繪畫。

此為黑板畫定義，第二，黑板畫的價值，在於由繪畫和語言的相關性闡述了黑板畫的重要性。在第三、第四點上，關於黑板畫用具及教授時的姿勢也略有提及。最後，在第五點，實際練習中，則指出，表現應首先從點、線、面開始。

在美國，以教育實踐家聞名的 TAD 先生，就非常重視基礎練習，提倡必須讓兒童進行這樣的訓練，在美術時間進行之外，也能使其修習，故而在各個教室都必須放置可供兒童練習，自由塗鴉的黑板。(中略)

如此介紹當下美國美術實際的教學事例是一種先進思考。另外，在第六章，也指出關於練習時應注意的問題：

(1) 如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把握事物的特徵，需經常利用寫生近觀實體加強印象，練習增強觀察力和敏銳度都是必要的。

(2) 黑板畫無法充分地表現出色彩。繪畫時必要盡量以自然方式呈現。¹⁴
(略)

黑板畫的深層意義在台灣殖民地「美術教育」內容，是當時專門技術之參考的典範。重視對兒童美的智力啟發，希望能將生活的全部都融入於繪畫中。此外，由學習的基本圖案至透視圖的技巧、方法，都是美術教育基本的學習內容。因此，也可說在大正初期，台灣學生進入到了學習繪畫的環境之中，為灰暗單調的生活增添了幾許樂趣，另一種劃時代新的一頁吧！

三、公學校的美術教育

從 1895 年（明治 28 年）八芝蘭惠濟宮的國語傳習成為公學校到國語學校開始，以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為止，在全島各地持續開始實施國民六年義務教育學制。在台灣殖民地花了 48 年的時間，終於一償台灣教育史上的悲願，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對島民來說，在公學校中，加入圖畫的教育內容是很重要的。伊澤修二主張以「要急事業」來開設國語傳習所，應該以日語作為溝通的工具，謀求與島民進行交流，這就是在台灣最初的教育體系，在公學校施行圖畫教育，也是一項嶄新的課題。

1898 年（明治 31 年）7 月 28 日，頒佈了台灣公學校令（敕令第 178 號）¹⁵

¹⁴ 同上註。

¹⁵ 吉野秀公，《教育年表》，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 10 月 20 日頁 7。

與台灣公學校官制（敕令第 179 號）。重要條文列舉如下：

第一條 僅限街庄社或數個街庄願負擔公學校之設置維持之經費時，知事廳才予以認可。

第七條 公學校之教科用圖書須經台灣總督的檢查認定後方可使用。

第十二條 國語學校之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之設備，得以全部轉給公學校。¹⁶

同年 8 月 16 日，頒佈了公學校規則（府令第 78 號）：

台灣公學校規則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公學校為對本島人子弟施行道德教育，講授實學，以培養其國民性格，同時使其精通國語為宗旨。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 公學校學生的年齡為 8 歲以上 14 歲以下。

第四條 公學校的教學科目有，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音樂、體操，修習年限為 6 年。

第三章 如教授要旨及課程

第九條 公學校之授課要旨如下：

- 一 實施道德教育必須注意人應有的道義訓示以及作為日本國民必要之性格。¹⁷

之後，又頒佈了許多改正令，其中最受矚目的是 1907 年（明治 40 年）2 月 26 日頒佈的公學校規則改訂（府令第 5 號）。根據此次修訂而更改了畢業年限。一直以來公學校之修習年限，皆規定為 6 年，但經過多年施行之結果，根據統計顯示之事實來觀察，對於文化生活水準較低的村莊而言，時間過長，而對於文化生活水準較高的都市地區者，作為日後進入高等學校之連結點而言，時間又嫌過短。因而為改善此狀況，決定賦予公學校教育彈性。亦即修學年限以 6 年為主，根據各地之狀況而可設置 8 年或 4 年之公學校，並因校舍狹隘無法容納全部學童時，或在教師不足時，或是農村地區兒童全日出席學習有所困難時，可以進行二部教學，更經濟地利用教育設施，且適應人民之期盼。

再者，將農業、商業、手工等一向是為男女共有之學科，改為男子專有之課

¹⁶ 台灣教育會編，〈教育大年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 年。

¹⁷ 同上註，頁 229。

程，因過去本島讀書人有鄙視農工商之弊端，因而將這些課程不列為選修，致力於匡正此弊端及風氣。此外，漢語、音樂、裁縫等課程，得以依各地情況加以適當調整，學生年齡也由原滿 7 歲以上 16 歲以下，改為 20 歲以下。並在設置 8 年學制之初，所用教科書及參考書應在明治 37 年 4 月頒佈的第六十一號台灣小學校教科用圖書的高等科 2 學年以下之範圍內選定，並及時上報審批。主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 將「16 歲」改為「20 歲」。

第三條 公學校之修習年限為 6 年。但得依當地狀況而改為 4 年或 8 年。公學校之教學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漢語、音樂、體操，為女生而加開裁縫，修學年限為 8 年的公學校加開理科、圖畫，以及男生加開手工、農業、商業三科中一科或兩科。依各地情況，可不開漢語、音樂、裁縫，修學年限為 6 年之公學校，需為男生增開手工、商業、農業中的一科或兩科。

廳長在規定修學年限 4 個月或 8 個月、或增減教學科目又或是訂定第二項教學科目時，都須獲得台灣總督之許可。

第十九條之三 以培養觀察物體之狀態並正確地繪畫出之能力，並培養其美感為宗旨。

繪畫圖畫首先始於單獨形體，接著是簡單的形態，再進入以直線和曲線為基本架構而成的圖案。進而才得以教授簡單的幾何圖畫。

教授繪畫時，應儘量使描繪其他科目中教授過之物或學童於日常生活中常見之物體，並兼顧注意培養學生清潔及崇尚縝密之習慣。

第二十二條 在修學年限 6 年之公學校中，加開手工、農業或商業中之科目時，每週得以增加 2 小時以內之授課時數。¹⁸

當時的民政總務局教務課長持地六三郎為能實施教育，而制定了周詳的計畫。當時的教育政策是依據民眾之風俗、勞動狀況以及教育程度等而加以制定的。過去以來一直是必須獲得地方廳許可方能設立公學校，進而改為需要總督的認可之許可才能開辦公學校的制度改為由總督府認定，為提高教育水準等，使地方教育能有其彈性空間。另外，認定學校圖畫教育的內容，並把手工教育正式列

¹⁸ 同註 16，頁 278-279。

入選修科目，使公學校圖畫教育之規範能更加明確。允許增設圖畫學科的唯有 8 年制的公學校。所以公學校的學制都制定了新課程，只有八年制的公學校是唯一設有圖畫教育的。另外，最為特別的是手工教育，在 6 年學制的公學校裏作為實業教育之科目而開始授課，啟動台灣美術的新紀年。

台灣教育改革後，8 年學制的公學校在台北 2 所（艋舺、大稻埕）、桃園 1 所、新竹 1 所、台中 2 所（台中、彰化）、嘉義 1 所，台南 2 所（第一公學校、第二公學校），共計 9 所。6 年學制的公學校共計 84 所，4 年學制的共計 77 所，分校 48 所。¹⁹

這是當時在台灣所設置的公學校教育設施之狀況。學制體系混亂，弊端很多。1912 年（明治 45 年）1 月 20 日，根據長年的實際經驗，於同年 11 月 28 日由募集各地的意見，並於大正元年頒佈了公學校規則改正（府令第 40 號）。重要條款如下：

台灣公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學校是以教授本島兒童國語，施行道德教育以培養國民性，並同時關注兒童身心成長，教授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為旨。

第二條 公學校之修學年限為 6 年。但依各地狀況也得以設置為 4 年。修學年限 6 年之公學校的教學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漢語、理科、手工及圖畫、農業、商業、音樂、體操、裁縫及家事，男生需修習農業或商業其中一科，女生則需修習裁縫和家事。根據當地狀況，漢語、音樂、裁縫和家事中的一科或數科，商業、農業之其中一科得以不開課。

第三章 教則

第二十三條 手工和圖畫課，以製作簡易物品，使習得描繪一般形態之技能，以培養勤勉習慣及美感為旨。圖畫課應交替教授臨摹畫、寫生畫和設計圖形等。依各地之情況，也可授以幾何繪圖。在教授手工和圖畫時，應盡量利用其他科目所教授之物體及日常中時有所聞之事物，製作並使其描繪之，此外也應留意工具之使用及保存方法。

第九章 入學、在學及退學

第八十六條 公學校之入學，需滿 7 歲以上 12 歲以下者方得以入學。但

¹⁹ 同註 16，頁 286-288。

如有特殊緣由，可由校長提出經廳長認可者，12 歲以上者亦得以入學。²⁰

如上述般，關於教育令之修訂，排除以往的緊急事態之由，對於混亂之學制進行了慎重之檢討，更明確指示革新圖畫教育及手工授課之事宜。這次修訂促使公學校的圖畫教育和手工選修科目成為必修科目，並且也宣告「確立了美術教育時代」的到來。當時，孩童們得到公學校學習各方面知識的機會，同時也得以學習美術基礎，培養美術興趣並養成美育觀念。為此，公學校設置了圖畫課程及手工（工藝）科目，成就台灣美術之發展。

1905 年（明治 38 年），根據國語學校改正令（府令第 91 號），在公學校女子部的本島學制養成規定中，設置了包括圖畫教育等技藝學科。²¹長久以來在漢民族男尊女卑思想之下，女子鮮少有就學的機會，但在日本人統治台灣後，這個改正令大大提升了女子教育，使其得以由纏足之束縛中解脫，對於改變島民的風俗習慣有著極大的貢獻。確實改變島民的風俗習慣等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初期的女藝術家陳進即為其中一例。

在台灣，日本小孩上的學校稱為高等小學校（專用學校）。1897 年（明治 30 年）6 月 26 日頒佈的條文（府令第 27 條）中，以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十五條作為準則，實施圖畫教育。於此，持續 3 年的日台同校學制走到盡頭，人種分離主義抬頭，開始形成了不平等教育。相較於 1907 年（明治 40 年）公學校的本島人規定要更早上十多年。日本帝國政府在統治台灣之初，對島上各民族施行的教育政策，將居民分為 3 個等級，在教育內容、教育水準以及設施上，皆有所差別對待。例如，即使是行政區劃，漢民族是由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教務課來管理，原住民則歸屬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警務課管理，明顯人種分離，殖民現象歧視主義的問題至此浮現。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²⁰ 同註 16，頁 288-314。

²¹ 李園會，《台灣初等教育研究》（上），瑞和堂，1918 年，頁 429。

四、原住民美術教育之創設

台灣原住民教育始於明、清時代，但不受重視，還總是受到歧視差別待遇。在日本統治時代下，雖有改善，但兩相比較日本人的小學校與漢民族公學校，仍是有天壤之別。圖畫、手工、音樂、遊戲等教材之讀本或教科書，都是由警務局編纂的，修身科目或算術所教授的，也僅只能以為參考之程度。教員的雇用，大都不是正式合格師資，以警察為主，日本僧侶等也可擔任授課，而漢語課程則免除授課。

日本根據受教育之程度，將原住民分為「生蕃」和「熟蕃」。有接受教育者是為「熟蕃」，居住深山處、未接受教育者則稱為「生蕃」。

1923年（大正12年），攝政官裕仁親王（昭和天皇）訪台時，賜給予原住民尊稱「高砂族」之名，而後被廣為使用。²²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黨政府遷至台灣，將「高砂族」改稱為「高山族」，而後亦有「山地人」、「平地山胞」之稱謂。由這些名稱方可看出對原住民的人種歧視仍然存在。

1994年4月10日李登輝總統於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的文化會議上，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提出將台灣山胞改稱之為「原住民」，並於同年7月28日使國會通過此修正案。李登輝是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改變「漢人以外皆為蕃人」想法，對少數民族予以尊重的國家元首。

23

有關台灣原住民的教育問題，則不可不提一位琉球教育界的急先鋒——相良長綱。

1886年（明治19年）7月，廢藩置縣後的沖繩，但赴任當時之簽呈上，是兼任東京高等師範幹事和沖繩縣師範學校校長，直至1888年（明治21年）4月。相良在職期間對沖繩師範教育，特別強化沖繩人的「日本化」為目標。國家主義以及軍國主義之體制之下，因而進入巨大之轉型期。（中略）其後，相良與兒玉在台灣相遇，被認為是成為草創台灣教育雛形者。來到台灣的二人，充分發揮沖繩的教育經驗，發揮其本事穩固立場。如此在思考日本統治之初的台灣和沖繩之關連時，此二人對加強殖民教育思想議題時，發揮了重大的作用。²⁴

相良長綱〈琉球人歸化薩摩藩〉和兒玉喜八都是日本內地教育界一樣擁有殖民地教育經驗，也是教化事業高手，都曾在同化政策執行方面大顯身手。出身琉球的相良長綱，在琉球執行皇民化教育，來台後，自願遠赴台灣南部原住民最多的地方，即1871年曾發生琉球人被殺、視為是蠻荒之地的恒春，亦是1874年牡丹社事件西鄉從道殺害原住民排灣族的地方，其心態擁抱一份特殊矛盾關係。相良長綱從琉球師範學校校長轉任至台灣總督府，成為日軍統治台灣時首任台灣原住民教育所所長（國語傳習所、蠻人教育、恒春分教場、豬嘮社分教場）。

²²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教育社出版，1986年，頁95。

²³ 〈李登輝稱山胞為原住民〉，《自由時報》，2005年8月14日，政治新聞版。

²⁴ 又吉盛清，《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與沖繩》，沖繩 AKI 書房，1990年10月27日，頁112、113。

1896年(明治29年)9月由伊澤部長發給恒春國語傳習所所長電報通知，可以確知當時的情況：²⁵

前月三十一日來電所言，在生番地 TEROSO 社設立分校一事，已於本月二日得到許可，至於所需經費的增加及分配，關乎對生番地教育將要採取何種方法是為適當，此疑問需進行縝密調查，以防日後出現後悔不及之憾，根據目前為止的支廳長之報告可知，支廳管轄內的蕃人相對溫和、順從，與我方展開交流，各種事情均能協商處理。但在此次設立分校之際，為防止異端出現，切記督促我方所有工作人員務必要出言謹慎，行事得當，這是成敗與否的關鍵。因此對於學生的招募及種類、學生的年齡、學級科目授課時間及學生的管理等，均不必拘泥於已有的規則，可根據具體情況適當安排處理。此次建校是為將來進行生番地教育時之模範，且日後無論教化之路有多艱難也要將使其成為正規學校。現撥發足夠之經費以望設施完備。局長命令如是。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 日

致恒春國語傳習所所長 相良長綱先生

學務部長 伊澤修二

恒春國語傳習所由相良長綱擔任所長，相良長綱於7月18日在支廳裏設置臨時事務所，著手招募學生。募集25名志願者，並於9月1日舉行開所儀式。雖然是以城隍廟充當校舍。²⁶

相良長綱選擇原住民教育，以致力於大日本帝國皇民化教育思想。在恒春國語傳習所之後，轉至台東國語傳習所。其後又再回到恒春擔任恒春支廳長，於1897年(明治30年)就任台東廳長。²⁷

關於原住民教育，在1914年(大正3年)4月18日時頒佈了蕃人公學校規定(府令第30號)。主要條文擇要列出如下：

(二) 修學年限4年者，依蕃社之狀況得以改為3年。

(三) 加設科目之農業、手工、裁縫、家事相關的事項，稱為實科之其一科目與音樂同列為必修科目。

(五) 向來以年齡滿7歲以上入學，鑑於蕃童之狀況而改為8歲以上。

蕃人公學校規則

第一條 蕃人公學校，以向蕃人實施道德教育，教授國語及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教

²⁵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年10月20日，頁104、105。

²⁶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年，頁188。

²⁷ 又吉盛清，《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與沖繩》，沖繩 AKI 書房，1990年10月27日，頁115。

化國風為旨。

第四條 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及實科。²⁸

原住民教育的內容與漢族的公學校相比，在蕃人公學校規定手工教育必須被追加成為必修科目。但實際上由於受限教授之教科書，現代手工教育進行到什麼程度確是個疑問。公學校是 1907 年（明治 40 年）開始手工教育的，相較於日本人小學校依當地的狀況增加手工教育，時間上之差別長達 7 年，由此可知，關於原住民之規定其實非常籠統。最初設置的蕃人國語傳習所之管理，是隸屬於民政局殖產部，實際的待遇也有所不同。日本人在實施島民教育之時，1897 年（明治 30 年）4 月在撫墾署長會議上提出過有關蕃人子弟之教育諮議，在當時認定應以德為先，知識次之。²⁹山區地帶交通不便，故而在各地設置了蕃務官吏駐在所，在警察官員的管理下，施行特殊教育事業，也就是所謂的「蕃童教育」。

1919 年（大正 8 年）10 月 29 日，田健治郎出任首任文官總督，發表對台灣教育的施政方針。在調查了日台共學教育之利害關係後，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 6 日頒佈新台灣教育令（敕令第 20 號）。這是為緩和台灣民眾不滿而提出的劃時代意義之改革。³⁰田健治郎總督認為應該進一步修改台灣教育令，也應該取消內地人與台灣人在教育上的差異，應該制定整合由初等教育再到大學教育的教育制度。田健治郎在施政方針上有以下訓示：「在教育上，應是內地人與本島人共學教育」³¹，以不否定台灣殖民地特殊性、主張應採行內地主義的新教育。這是同化主義政策的來臨。

在頒佈台灣教育令 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台灣民眾對新教育令內容發起各種抗議，出現了多種論調，陷入了激烈爭論並展開政治訴求運動。在政治運動之初，是要求撤除廢止 1918 年（大正 7 年）的 63 方案。1921 年（大正 10 年）10 月 17 日，台灣人組織的政治團體「台灣文化協會」正式成立，由林獻堂出任總理。³²相對當時的不平等教育，島民亦爭取其他應得的地位與權利，如參政權、設置台灣議會等請願運動於焉展開。這是所見台灣民族政治意識抬頭最興盛的時代。啟蒙台灣人民的政治意識，以提高本島人地位為目標，要求平等的教育機會、參政權等推動文化協會請願運動。

新台灣教育令頒佈後，根據內地與台灣的融和政策，台灣民眾的教育制度及內容也因而向上提升。因「內台共學時代」之來臨，而增加了台灣學校的設置，且學校制度也和日本內地完全相同，故而提升了台灣的教育水準。但是，新台灣教育令的內容中，共學制僅只適用於內地人和漢民族，關於原住民的教育問題，則仍將其分為「生番」和「熟蕃」，進行著差別性的不平等教育。關於改善原住民教育政策，完全被忽視，遭受有如「棄民」、「難民」般的

²⁸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 年，頁 473-474。

²⁹ 同上註，頁 482-483。

³⁰ 李園會，《台灣初等教育研究》，瑞和堂，1918 年，頁 1036-1037。

³¹ 田台灣總督訓示 總督府會議室記錄，大正 8 年 11 月 12 日。

³² 同註 30。

待遇。

1928年（昭和3年）1月，總務長官頒佈公告（督警第174號），因教育所制定的新教育準則，而廢除了過去原有教育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培養以國語或台灣語為生活用語子弟，得以在警察官吏駐在所或同派出所設置教育所。

第四條 教育所廢止時，知事或廳長需將其事由、年月日及兒童之處置方法等，具體地向台灣總督提出報告。

第三章 修學年限、教學科目、教學準則及教科用圖書

第八條 教育所的修學年制為4年。

教學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圖畫、音樂、體操和實科。

實科分為農業、手工及裁縫，可選其中的一門或二門教授，裁縫為女童課程。

第十三條 圖畫課為使學生具有描繪普通物體形態之能力，並以培養其美感為旨。圖畫應儘可能選擇學童日常所見之事物以寫生畫為主，並適度穿插教授臨畫。

圖畫課應注意培養學生把握物體形態並能將描繪能力，並應注意培養學生的創意並使其養成愛好清潔、崇尚縝密之習慣。

第十六條 實科是以使學生修得實際業務相關之知識技能，並培養其崇尚勤勞，注重實業之氣質為旨。

實科應根據各地情況，選擇實際必要且適當業務，教授使學生易於理解。

手工應使用藤、植物纖維、竹、木、粘土、金屬等該地區易於取得之材料，並儘可能製成適當且具實用性之物。

教授手工課程時，也必須教示用具之使用方法、材料之品質種類、性質和價格等。³³

這是原住民制定圖畫教育和手工授課內容。比日本內地人晚了31年（明治30年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比漢民族晚了21年（明治40年公學校規則改正令）。如此一般，方可理解台灣原住民在台灣日治時代美術運動中缺席，一來被日人歧視視為野人，二來總以生產技能為主要教育方式，甚難有所發揮。

台灣的圖書館裏收藏著1935年（昭和10年）3月1日台灣總督府教育所警務局所出版發行的「原住民圖畫帖」。有1~4年級的教師用圖畫帖的編纂說明。以下是詳細的說明和教師指導參考要點：

總論

（1）本圖畫帖可謂是取材自蕃人實際之生活觀察，大致是參考文部省發行的《小學

³³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年，頁490。

圖畫》，稍加編集而成的。

(2) 本圖畫帖以培養兒童之觀察力、表現力及鑑賞力，並擴大其生活為旨。

(3) 本圖畫帖對蕃童而言，最主要在於養成其完整的國民性，是非常好的教材，足以使兒童自由發揮其才能之教材。(略)³⁴

這是目前被發現殖民地時代，台灣原住民美術教育記載唯一內容最為詳細的圖畫帖（如表 1、表 2）。

相較於針對內地人或漢民族所用者（詳參附錄），原住民的圖畫教授用圖畫帖內容較為簡單，內容對象物也更為實際易懂。幾乎都是原住民日常接觸的事物，像是風景、動物、植物、裝飾品等，彙集了許多原住民周圍事物資料製成的教材。

製作和收集取向，也是以原住民喜好為主，務使其能產生興趣。首先，從簡單的點、線、面開始，使其能發揮出對圖案、形狀、色彩、明暗對比等方面的創造力，能自由表達出其創意，並將寫生畫及圖案加入其中。是能代表原住民的風土習俗、具實用性的美術教科書。

從日本統治台灣開始，至於施行教育面上，在台灣各民族中得以施行美術教育為止，共歷時 32 年的歲月。督警第 174 號條文頒佈，代表的是台灣島民美育和圖畫教育之施行終得以完成，是歷史上的大事件。不幸日治時代台灣各民族用的美術及工藝教科書保存不易，目前所剩無幾，大致都已遺失。

日軍統治台灣，除了處置抗日島民之外，令其頭痛的問題還有一樁，即是對台灣原住民的教化問題，對未開化住民及土地荒廢之狀態，還得需要花上相當長的時間治理。

1898 年（明治 31 年），在當時從事原住民調查研究工作、隸屬民政局之伊能嘉矩指導下，與栗野傳之共同進行了台灣蕃地調查，在翌年 1899 年（明治 32 年）1 月 9 日提出了最終報告《複命書》以及台灣原住民之教育方案。提出之複命書如下。

謹此覆命。自從受命進行有關蕃人教育設施準備之調查起至結束，歷時 190 天，行約 500 餘里，最初由臺北東南蕃地屈尺起程，跋涉經大蔴嵌、五指山、南庄、大湖、東勢角、埔里社等各地之山谷，漸次向南推進，越過水沙連蕃境，穿過林杞埔、蕃薯寮各地，直奔海路恒春，視察了所謂的琅橋一帶之蕃界，後又起航至卑南之地，轉而橫越台東的谷地，進入遙遠的奇萊蕃境，而得以完成實地調查。(中略)

中但至於是否應對蕃人的教育設施予以改進，則仰仗長官果決明斷。以其結論視之，將來可使其教育得宜，不失薰陶教養，則應可使其成為良順之民，捍護之兵，此乃勿庸置

³⁴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教師用圖畫帖》，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 年。

疑之處。(略)現今，針對據今不久前的清光緒年間舊政府關注程度最低的泰雅族進行的教育結果，以此視之，僅3年左右，即使蕃童成為樸實純良之民，是為事實，故此可知台灣各蕃族絕非不可教化之人，雖然過去有著質疑的論調，但由此可知，也更加認知蕃人教化之施行實為必要。³⁵

伊能在報告中所述：「將來可使其教育得宜，不失薰陶教養，則應可成為良順之民，捍護之兵，此乃勿庸置疑之處。」，基本上是以殖民者角度來觀看原住民。伊能是偉大的人類學者之一，在台灣留下了大量的關於台灣原住民研究，足以成為人類共同遺產的重要研究資料。他也是日本統治台灣人員當中為數不多的良識之士。但他的提案，正值被利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太平洋戰爭之際，隨著戰況失利，日本軍隊大量地將台灣高砂義勇軍送入戰線之中，使原住民成為悲慘的殖民地統治下之犧牲品。

表1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教育所略畫帖》目錄

圖	內容	注	圖	內容	注
第一圖	靜物 基本		第三十二圖	風景 應用	
第二圖	靜物、人物 基本		第三十三圖	風景 應用	
第三圖	人物 基本		第三十四圖	交通 應用	
第四圖	人物 基本		第三十五圖	交通 應用	
第五圖	動物 基本		第三十六圖	交通 應用	
第六圖	動物 基本		第三十七圖	交通 應用	
第七圖	動物 基本		第三十八圖	交通 應用	
第八圖	動物 基本		第三十九圖	鳥、魚、蟲 應用	
第九圖	植物 基本		第四十圖	鳥、魚、蟲 應用	
第十圖	風景 基本		第四十一圖	鳥、魚、蟲 應用	
第十一圖	風景 基本		第四十二圖	鳥 應用	
第十二圖	風景 基本		第四十三圖	鳥、獸 應用	
第十三圖	靜物 應用		第四十四圖	獸 應用	
第十四圖	靜物 應用		第四十五圖	獸 應用	
第十五圖	靜物 應用		第四十六圖	獸 應用	
第十六圖	靜物 應用		第四十七圖	人物（表情）應用	
第十七圖	靜物 應用		第四十八圖	人物（臉） 應用	
第十八圖	靜物 應用		第四十九圖	人物（臉） 應用	

³⁵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青史社，1892年，頁466。

第十九圖水果 應用	第五十圖 人物(臉) 應用
第二十圖 水果、蔬菜 應用	第五十一圖人物(活動)應用
第二十一圖水果、蔬菜 應用	第五十二圖人物(活動)應用
第二十二圖水果、蔬菜 應用	第五十三圖人物(活動)應用
第二十三圖 植物 應用	第五十四圖人物(活動)應用
第二十四圖 植物 應用	第五十五圖人物(生活)應用
第二十五圖 植物 應用	第五十六圖人物(生活)應用
第二十六圖 植物 應用	第五十七圖人物(生活)應用
第二十七圖 風景 應用	第五十八圖人物(生活)應用
第二十八圖 風景 應用	第五十九圖人物(生活)應用
第二十九圖 風景 應用	第六十圖 人物(生活)應用
第三十圖風景 應用	第六十一圖人物(生活)應用
第三十一圖 風景 應用	第六十二圖人物(生活)應用
昭和 11 年 3 月 28 日印刷 昭和 11 年 3 月 31 日發行	

表 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教育所圖畫帖》(教師用)目錄

第一學年					
課程	名稱	註	課程	名稱	註
第一課色彩的使用方法 講解			第十二課 煙筒 寫生畫		
第二課日旗 思想畫			第十三課 豬思想畫		
第三課樹思想畫			第十四課 橋思想畫		
第四課帽子 寫生畫			第十五課 遊玩 思想畫		
第五課 家 思想畫			第十六課 檳榔樹 寫生畫		
第六課石磨 寫生畫			第十七課 學生 思想畫		
第七課 山 思想畫			第十八課 圖案 圖案		
第八課 橘子 寫生畫			第十九課 猴子 思想畫		
第九課 鳶 思想畫			第二十課 樹 寫生畫		
第十課蒲公英寫生畫			第二十一課 遊戲 思想畫		
第十一課 萬歲 思想畫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印刷 昭和 10 年 3 月 1 日發行					

第二學年					
課程	名稱	註	課程	名稱	註
第一課	石楠花寫生畫		第十一課	太陽 思想畫	
第二課	雞 思想畫		第十二課	香蕉 寫生畫	
第三課	竹編便當盒 寫生畫		第十三課	月亮 思想畫	
第四課	芋頭 寫生畫		第十四課	狗 思想畫	
第五課	彩虹 思想畫		第十五課	葫蘆 寫生畫	
第六課	魚 思想畫		第十六課	鳥 臨 摹	
第七課	汽車 臨摹		第十七課	圖案 圖 案	
第八課	雲 思想畫		第十八課	樹下 思想畫	
第九課	箱籠 寫生畫		第十九課	山與家思想畫	
第十課	圖案 圖 案		第二十課	學校 思想畫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印刷 昭和 10 年 3 月 1 日發行					
第三學年					
課程	名稱	註	課程	名稱	註
第一課	棕櫚 寫生畫		第十一課	筆筒樹 寫生畫	
第二課	百合 寫生畫		第十二課	兔子 臨 摹	
第三課	黃昏 臨 摹		第十三課	月桃 寫生畫	
第四課	磨與杵寫生畫		第十四課	竹管 寫生畫	
第五課	雲思想畫		第十五課	雉雞 臨摹畫	
第六課	山與家寫生畫		第十六課	高山 思想畫	
第七課	火車 臨 摹		第十七課	女人 思想畫	
第八課	小溪 思想畫		第十八課	水牛 臨 摹	
第九課	老師 思想畫		第十九課	圖案 圖 案	
第十課	山路 臨 摹		第二十課	派出所 寫生畫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印刷 昭和 10 年 3 月 1 日發行					

第四學年

課程	名稱	註	課程	名稱	註
第一課	杜鵑花寫生畫		第十一課	蝴蝶臨摹	
第二課	跳舞思想畫		第十二課	森林寫生畫	
第三課	鐵線橋寫生畫		第十三課	運動會思想畫	
第四課	櫻花寫生畫		第十四課	鷹臨摹	
第五課	月夜寫生畫		第十五課	瀑布寫生畫	
第六課	鹿臨摹		第十六課	圖案圖案	
第七課	紡織思想畫		第十七課	飛機臨摹	
第八課	斷崖寫生畫		第十八課	搗年糕思想畫	
第九課	雪山臨摹畫		第十九課	芭蕉寫生畫	
第十課	倉庫寫生畫		第二十課	秋天的山寫生畫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印刷昭和 10 年 3 月 1 日發行					

表 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教育所圖畫帖》(教師用)課程內容統計表

學年	種類	思想畫	寫生畫	講解	圖案	臨摹	計
第一學年	時數	12	7	1	1	0	21
第二學年	時數	10	6	0	2	2	20
第三學年	時數	5	8	0	1	6	20
第四學年	時數	5	9	0	1	5	20

過去台灣總督府出版的台灣各相關學校教科書，多年來因不斷流失或火燒殆盡，尋遍全台灣和日本各地圖書館後，目前得以確認的只有 4 冊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的原住民圖畫教科書（教師用）而已。

另外，1936 年（昭和 11 年）出版的《教育所略圖帖》（學生用）之原本也已遺失，僅存黑白複製本而已。

依此所作之的「課程內容統計表」（表 3），可呈顯日本教師對於台灣原住民進行美術教

育的主要指導課程內容，部分為了同化主義而採行的思想教育的用心，重點在於愛國心教育，其中含有大量軍事教育之要素。

大日本帝國，經過侵略戰爭、皇民化、愛國、敬軍以及思想一體化之面貌，都可以在原住民的圖畫帖內容中表現出來。

結語

殖民國家和被殖民的人民，他的利益和考量永遠是對立，民族與民族之間，無論是膚色或族別，終究不同。為奮鬥自立之外旁無方法。日本帝國主義對台的統治，始終是以戰略利益考量，同化教育為主要目的。本文所述是發生在台灣殖民土地上，來台居住移民或官員貴族的大和民族，在台文化教育的沿歷過程，從教育法則更不難發現，日本民族利益至上及課程演變不平等差別現象，這亦是台灣殖民現象一環，並非奇蹟的顯現，而完全是人的因素，統治力的展現。

日帝除了強化皇民思想、同化政策之外，最終目的在融化島民意識以及認同精神，這種文化特殊現況，雖然後來成為台灣文化協會的文化推動及抗爭議題，獲得日帝部份讓步，其真正效果有限。筆者將繼續發表論點，以台灣人的觀點研究將日本人在台施行不平等美術教育因素，以及帝國主義的推手——後藤新平的實業政策手工（工藝）教育作進一步探究分析。

本文重新考證臺灣殖民地的教育史，和近代殖民地的臺灣美術教育的學校教育沿革，列舉日本帝國統治臺灣殖民地美術教育的意義，並以日本人優先主義長期控制的殖民地美術教育的特徵和實質內容為重要論點進行了論述。

附錄

台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圖畫帖》(兒童用書)目錄

第三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原野	第九課	路與樹
第二課	彩虹	第十課	海
第三課	薔薇	第十一課	稻村
第四課	四角形	第十二課	方格
第五課	三角形	第十三課	老鼠
第六課	三角旗	第十四課	貓
第七課	菱形	第十五課	組合方法
第八課	旗	第十六課	略圖
大正 10 年 3 月 25 日印刷 大正 10 年 3 月 28 日發行			

第四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製圖用棉花	第十課	立方體的變化
第二課	線圈工作圖	第十一課	立方體的變化
第三課	景色遠近	第十二課	箱型工作圖
第四課	正方形透視圖	第十三課	圓柱體的變化
第五課	明信片	第十四課	茶罐
第六課	圓形透視圖	第十五課	白頭鳥
第七課	團扇	第十六課	鴿子
第八課	紅鯉魚	第十七課	圖案化
第九課	金魚	第十八課	略圖
大正 10 年 3 月 25 日印刷 大正 10 年 3 月 28 日發行			

第五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彩圖	第九課	幾何圖形

第二課 彩圖	第十課 圖案
第三課 蝴蝶	第十一課 配色法
第四課 圖案的組合	第十二課 圖案
第五課 圖案	第十三課 狗
第六課 位置的選取	第十四課 蘋果（參考圖）
第七課 茶盤茶碗	第十五課 圖案化
第八課 竹筍（參考圖）	第十六課 略圖
大正 10 年 3 月 25 日印刷 大正 10 年 3 月 28 日發行	

第六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彩圖	第九課	水桶（參考圖）
第二課	配色圖	第十課	筆筒（參考圖）
第三課	圖案	第十一課	點心盒（參考圖）
第四課	圖案	第十二課	位置的選取
第五課	立體圖形	第十三課	景色
第六課	硯臺（參考圖）	第十四課	圖案化
第七課	雞	第十五課	略圖
第八課	立體陰影圖	第十六課	略圖
大正 10 年 3 月 25 日印刷 大正 10 年 3 月 28 日發行			

備註：1921 年（大正 10 年）《公學校圖畫帖》（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之原書，狀況不明。

台灣總督府出版《初等圖畫》目錄

第一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大和旗	第十三課	運動會
	第二課 門	第十四課	節日
	第三課 鯉魚旗	第十五課	狗
	第四課 樹	第十六課	老師
	第五課 汽車	第十七課	玩綉球
	第六課 西瓜	第十八課	水果的圖案
	第七課 七夕	第十九課	歲末
	第八課 暑假的回憶	第二十課	門松
	第九課 花	第二十一課	玩具
	第十課 月亮	第二十二課	飛機
	第十一課 遊戲	第二十三課	女兒節
	第十二課 樹葉的圖案	第二十四課	景色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第一版印刷 昭和 10 年 3 月 5 日第一版發行			

第二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朋友 △	第十三課	放風箏
	第二課 軍艦 △	第十四課	景色
	第三課 端午節	第十五課	老師與學生
	第四課 花	第十六課	跳繩
	第五課 家	第十七課	街道
	第六課 魚	第十八課	新年
	第七課 魚形圖案	第十九課	新年的遊戲
	第八課 番茄	第二十課	水果
	第九課 暑假的回憶	第二十一課	母雞和小雞

第十課 夏季的水果	第二十二課 鳥的圖案
第十一課 水果的圖案	第二十三課 女兒節
第十二課 風箏	第二十四課 山路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第一版印刷 昭和 10 年 3 月 5 日第一版發行	

備註：△脫頁

第三學年			
課 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皮包	第十三課	金魚
第二課	火車	第十四課	水牛
第三課	不倒翁	第十五課	野獸的圖案
第四課	自行車	第十六課	景色
第五課	景色	第十七課	菊花
第六課	交通工具的圖案	第十八課	鴿子
第七課	捉螢火蟲	第十九課	新年的遊戲
第八課	木瓜	第二十課	月曆
第九課	蔬菜	第二十一課	水果
第十課	暑假的回憶	第二十二課	景色
第十一課	花瓶裏的花	第二十三課	瓶子
第十二課	船	第二十四課	景色
昭和 10 年 2 月 28 日第一版印刷 昭和 10 年 3 月 5 日第一版發行			

第四學年			
課 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瓶與杯 △	第十三課	盒子
第二課	學校	第十四課	書
第三課	風景	第十五課	賀年卡

第四課 蔬菜	第十六課 盤中的蔬果
第五課 牽牛花	第十七課 茶罐
第六課 牽牛花的圖案	第十八課 郵筒
第七課 夏天	第十九課 風景
第八課 魚	第二十課 花盆
第九課 昆蟲	第二十一課 旗杆
第十課 昆蟲的圖案	第二十二課 人物
第十一課 風景	第二十三課 封面圖案
第十二課 幾何圖形	第二十四課 學校
昭和 11 年 3 月 7 日印刷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發行	

備註：△脫頁

第五學年			
課 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紙風車	第十三課	團扇
第二課	瓶子	第十四課	洋傘
第三課	遠足	第十五課	船
第四課	樹	第十六課	菊花
第五課	風景	第十七課	割稻
第六課	花	第十八課	書籍
第七課	兔子	第十九課	風景
第八課	兔子的圖案	第二十課	樹葉的圖案
第九課	水果	第二十一課	熨斗
第十課	蔬菜	第二十二課	扼腕
第十一課	瓶與壺	第二十三課	皮包
第十二課	椅子	第二十四課	海報
昭和 11 年 3 月 7 日印刷 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發行			

第六學年			
課程	名稱	課程	名稱
第一課	學習用品	第十三課	風景
第二課	農具	第十四課	人物
第三課	風景	第十五課	人物素描
第四課	手	第十六課	麻雀
第五課	夏季的帽子	第十七課	花
第六課	廚房用具	第十八課	賀年卡
第七課	裝飾文字	第十九課	室內裝潢
第八課	海報	第二十課	插圖
第九課	蔬菜和水果	第二十一課	風景
第十課	風景	第二十二課	花
第十一課	花	第二十三課	人物
第十二課	連續圖形	第二十四課	風景
昭和 11 年 3 月 7 日印刷		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發行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